

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怎样重组|诉讼期间上市公司可以继续重组吗-股识吧

一、受到公开谴责的公司资产重组有法律障碍吗

法律障碍是没有的，只要债权人愿意重组法院都支持，关键就看债权人愿不愿意了。

收到公开谴责表示这个公司的信誉已经极低，重组后业务能否正常运行这些都存在极大风险，债权人很可能选择破产而不是重组。

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有哪些

企业并购即企业之间的兼并与收购行为，是企业法人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以一定的经济方式取得其他法人产权的行为，是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和经营的一种主要形式。

企业并购主要包括公司合并、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三种形式。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订立合并协议，共同组成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

公司的合并可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资产收购指企业得以支付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劳务或以债务免除的方式，有选择性的收购对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股权收购是指以目标公司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为收购标的的收购。

控股式收购的结果是A公司持有足以控制其他公司绝对优势的股份，并不影响B公司的继续存在，其组织形式仍然保持不变，法律上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三、受过公开谴责处分是否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1.训诫。

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情节显著轻微，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训诫处分。

训诫处分作出后的2年内，该律师再次受到处分时，应考虑已受过训诫处分的情况。

2.通报批评。

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情节轻微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通报批评处分作出后的任何时候，该律师再次受到处分时，应考虑已受过通报批评处分的情况。

3.公开谴责。

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情节严重，给委托人或律师事务所造成一定损失的，应当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公开谴责处分作出后的任何时候，该律师再次受到处分时，应考虑已受过公开谴责处分的情况。

4.取消会员资格。

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

四、诉讼期间上市公司可以继续重组吗

可以的。

但是诉讼会影响重组结果。

五、新规下如何操作重组股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从三方面明确规定了借壳上市的条件：要求拟借壳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2000万元；

借壳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借壳上市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征求意见稿》出台后的一周内，ST四维、华芳纺织、福建南纸和辽通化工相继

公告宣布取消重大重组，这对于热衷重组股炒作的投资者来说无疑是个打击。

在此背景下，我们该如何操作重组股？这里我简单谈几点认识。

证监会此次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总的来说，借壳标准趋严。

而且在借壳和IPO趋同的规范下，很多上市公司的壳价值降低了，因为如果一个借壳主体的盈利情况达到规范要求的话，显然IPO的难度和成本要比借壳低。

以前我们经常看到一些虚假的借壳重组案例的发生，随着股价的异常波动，少数人借助虚假信息获利，而最终损失的都是不明真相的中小投资者。

比如前几年有一家公司公告某钾肥公司借壳，结果通过网络搜索可以发现那家所谓的借壳公司正在招聘从总经理到前台的所有员工，也就是说那个所谓的有巨量钾肥储量的公司刚刚设立。

这样的公司借壳显然蕴藏着巨大风险，而如果一家持续经营甚至有稳定盈利的公司借壳，对投资者来说才是真正的福音。

对于目前处于停牌阶段的个股，相关投行肯定要针对新规重新审核自己的方案，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重组方案，取消的可能性较大。

而对于正在准备实施重组的公司来说，可能需要对原有方案做些调整，会影响原有的重组实施进程。

特别是按照盈利条件的限制来看，很多预期矿产项目借壳的热门计划存在很大变数，因为多数矿产尚未开发根本难谈盈利。

不过，千万不能低估了国人的智力，有政策就会有对策，我相信很多不符合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会采用一些手段规避重大资产重组新规。

同时，我也了解到，本次新规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些限制，已在实际操作中参考，这次只是明文规范罢了。

大部分资产重组方案在设计时会合理规避重大重组的方式，因此类似于以“蚂蚁搬家”式的资产注入方式，逐步达到借壳目的解决问题的，未来肯定不在少数。

因此，我们不能完全认为借壳很难了，而是虚假借壳的游戏很难了；

对于真正想借壳的，还是可以借助一些技术手段达到目的。

新规之下，新股东可能无法利用增发股份购买资产一步达到控股地位，那么他可能转为从二级市场逐步增持或者举牌某些企业，达到获得控制权目的，继而再不断注入优质资产。

因此，未来二级市场上某些重组股的重组方可能会花些时间和成本在二级市场上有所动作。

目前，一些公司的股东正发生着比较明显的变化，实际控制人可能易手，我们可以从中捕捉一些交易性机会。

另外，还要关注对于资产重组完成后某些公司的补漏机会。

参照新规，某些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股东可以要求他们尽早解决这些问题。

这一过程可能是公司资产进一步优化的过程，投资者也可以重点关注。

总之，重组新规之后，对于重组机会的把握确实是要求更加高了，技术性更加强了，但是对于投资者的安全边际显然也增强了，以重组为幌子来忽悠的难度加大了，

简单判断一下就可以知道哪些是臆造的，哪些可能是真的。
而操作重组股，最重要的还是从公开渠道获得信息去分析判断，做一个大概率的投资决策。

六、上市公司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过，可以进行并购重组吗？

据我了解，这个参考非公开发行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已经处罚完，应该不影响，可对着39条逐条比对看看 查看原帖

；

七、受过公开谴责处分是否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受理部门依法受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并按程序转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初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审核人员从法律和财务两个角度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撰写预审报告。

（三）反馈专题会反馈专题会主要讨论初审中关注的主要问题、拟反馈意见及其他需要会议讨论的事项，通过集体决策方式确定反馈意见及其他审核意见。

（四）落实反馈意见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部门提交反馈回复意见。

（五）审核专题会审核专题会主要讨论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审核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讨论决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提交并购重组委审议。

（六）并购重组委会议并购重组委工作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七）落实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对于并购重组委会议的表决结果及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监管部将于会议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进行书面反馈。

申请人应当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监管部提交书面回复材料。

上市公司监管部将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向参会委员进行反馈。

（八）审结归档。

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流程怎么走

中国证监会受理部门依法受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并按程序转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 初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审核人员从法律和财务两个角度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撰写预审报告。

(三) 反馈专题会反馈专题会主要讨论初审中关注的主要问题、拟反馈意见及其他需要会议讨论的事项，通过集体决策方式确定反馈意见及其他审核意见。

(四) 落实反馈意见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部门提交反馈回复意见。

(五) 审核专题会审核专题会主要讨论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审核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讨论决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提交并购重组委审议。

(六) 并购重组委会议并购重组委工作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七) 落实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对于并购重组委会议的表决结果及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监管部将于会议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进行书面反馈。

申请人应当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监管部提交书面回复材料。

上市公司监管部将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向参会委员进行反馈。

(八) 审结归档。

九、上市公司能否再次发行股票，如果可以需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可以，公开增发或者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新股，除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三、发行前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水平。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进度不低于70%。

五、增发新股的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0%的，其增发提案还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份总数以董事会增发提案的决议公告日的股份总数为计算依据。

六、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政策不稳健（如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过低等）、或有负债数额过大、潜在不良资产比例过高等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整改已满12个月。

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首次申请增发新股的，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其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量可不受本通知第二条的限制。

参考文档

[下载：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怎样重组.pdf](#)

[《换手率只有0.2为什么涨停》](#)

[《邮储银行股票属于什么股》](#)

[《为什么一打开股票软件电脑就重启》](#)

[《林园投资了哪些中药股》](#)

[下载：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怎样重组.doc](#)

[更多关于《公开谴责的上市公司怎样重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1054480.html>